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环批[2017]701602 号

深圳市新丽颖眼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403070160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新丽颖眼镜有限公司的扩建申请，地址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平街7号，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50196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眼镜、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1)线切割、锣边、打弯、打磨、打孔、清洗、喷漆、烘干、焊接、车花、清洗、组装、移印、质检、包装；(2)开料、修边、抛光、精雕、研磨、清洗、钉胶、喷砂、质检、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硫酸雾和VOCs。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污染治理“三同时”制度：

1、须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24.36吨/年)须建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3、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标准，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二、污染防治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三、不得从事吊色、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该项目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醇性和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六、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七、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八、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